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管理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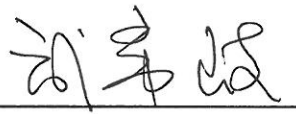
本次变更募集资金部分专项账户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武常岐 

2019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 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天荣



2019年11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黄建伟 黄建伟

2019年11月19日